

**建議外判成人教育課程  
綜合回應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特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

1. 政府建議有關教育及培訓機會的各項措施，能否滿足成年學員的多元化需要？例如：毅進計劃和職業英語培訓課程是否可以跟大學課程等正規學歷課程銜接？這些課程是否與正規小學和中學課程一樣，獲得認可的學歷？

成年學員需要一個較現時教統局成人教育課程的運作模式更多元化及靈活的持續教育制度，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知識型經濟的需求及他們本身的不同需要。

我們可以安排 15 至 19 歲的學員入讀公營學校，修讀日校課程。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我們會有八間高中學校投入服務，提供多元化課程和實務及職業訓練，以配合年輕學員的不同能力和需要。畢業學員可進一步修讀有關的文憑、副學士和學士學位課程。此外，政府亦提供多項其他課程。學員修畢課程後可獲認可學歷。舉例來說，學員修畢毅進計劃的課程，可獲相當於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資歷，以便就業或進修。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均須通過香港學術評審局的質素評審，或由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大學開辦。政府會設立資歷架構，為主流教育、持續教育及職業教育界別提供一套通用的學歷基準指標，以鼓勵更多培訓機構提供認可學歷的課程。

2. 在外判的兩年過渡期後，政府會否為培訓機構提供資助，並為有需要的學員提供學費減免計劃？
3. 若會，這些成人教育課程的收費是否會維持在現有水平？

我們計劃由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始，委託非牟利辦學機構開辦現有的成人教育課程，為期兩年。我們會確保獲選的辦學機構繼續為現時所有的學員開辦現有課程，直至他們在未來兩年或更短時間內完成主要學習階段為止。在未來兩個學年，現時所有學員的學費將維持不變。

我們會要求獲選的辦學機構須在兩年後繼續開辦這些課程，並在招標文件中列明其他相關措施，例如獎學金和學費減免計劃，以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學員。所有課程的收費，必須得到教育統籌局批核。

事實上，政府致力提供多元化的教育及培訓機會，使社會各階層人士都能持續進修，終身學習。成人教育服務，不應只局限於現時的三項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近年來，政府先後推出多項措施，提供更多教育及培訓機會，以配合成年學員的不同需要。毅進計劃提供學術與實用技能訓練兼備的課程，目的在於提供另一升學途徑，為成年學員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職業英語培訓課程旨在提升成年學員的英語水平。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技能提升計劃、僱員再培訓局的再培訓課程，以及職業訓練局的各類課程，可以提升成年學員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至於持續進修基金，則旨在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政府現正審議可納入持續進修基金涵蓋範圍的課程，以期提供更多基礎程度的課程，讓更多成年學員受惠。無論如何，政府會致力確保不會有成年學員因經濟困難而喪失接受教育的機會。

4. 持續進修基金可否用作政府津貼，資助成人教育課程，使日後課程的收費能維持在現有水平？

我們會鼓勵培訓機構，在持續進修基金涵蓋範圍內，提供更多能滿足成年學員多元化需要的課程。同時，我們會檢討持續進修基金的涵蓋範圍和運作安排，以期提供更多基礎程度的課程，讓更多人士受惠。此外，我們亦會考慮是否可以調撥部分持續進修基金，以資助有需要的學員或向他們提供貸款。

5. 將來的培訓機構是否需要聘用具相關大學學歷和任教成人教育課程經驗的教員？

我們會要求獲選的辦學機構盡量聘用具合適學歷和曾任教官立夜中學的教員。他們必須具備相關的大學學歷。

6. 當局有否制訂長遠和周詳的外判計劃，包括一個監察機制，以確保成人教育課程的質素和延續性？若有，請提供計劃詳情。

獲選的辦學機構必須為非牟利的慈善組織，在提供持續教育服務方面經驗豐富，而且記錄良好。為監管這些機構提供的教育服務，教統局會派員巡視有關中心，確保提供優質服務。學員亦擔當十分重要的監察角色。我們會收集學員的意見，以便研究如何把他們納入監察機制。另外，獲選的辦學機構必須在每個學年年底擬備一份周年評估報告，交本局審核。會計及審計方面，獲選的辦學機構必須備存獨立的分類帳，當中須載列所有收支項目。這些帳目應妥為存放，以備教統局人員隨時查閱。此外，有關機構亦

須每年提交經審核的帳目，以供查核。為使課程延續，學員得以繼續進修，我們會要求獲選的辦學機構在適當情況下，盡可能聘用那些具備專業資格，有豐富經驗及盡忠職守的現職教員。我們預期，獲選的辦學機構在兩年後會繼續提供成人教育服務，並能開辦既合適又多元化的課程，以配合學員的不同需要，並能就其他進修途徑向學員提供意見。我們會規定獲選的辦學機構，必須在投標文件內列出有關計劃。

7. 當局有否考慮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後繼續由教統局開辦部分成人教育課程，以確保順利過渡？

為配合小規模政府的原則，我們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停辦成人教育課程。教統局會與獲選的辦學機構、中心主任及區域視導主任一同舉行會議，以籌劃現有課程的移交安排，確保順利過渡。

8. 教統局有否就外判成人教育課程諮詢有關課程的中心主任？如有，這些諮詢何時舉行？中心主任又有什麼回應？
9. 為什麼教統局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指成人教育課程的中心主任贊同這個改變路向及有關的過渡安排？以及
10. 為什麼教統局沒有諮詢官立夜中學的中心主任？

教統局人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與多位成人教育課程(包括官立夜中學)的中心主任和區域視導主任會面，彼此交換對成人教育服務的意見，包括外判成人教育課程。我們明白若干中心主任希望維持現有課程的運作模式，但與會者表示無論將來的安排如何，必須符合社會和學員的需要，而照顧現有學員的需要尤為重要。任何改變必須逐步推行，以減少對現有學員的影響。教統局已根據這個取向，制訂有關的過渡安排。我們認為這些安排原則上符合與會者對成人教育服務未來發展路向的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